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
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596-XM001/01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

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45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596-XM001/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3.1774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3.1764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223.177464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庭院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21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联系方式：宋工、010-69742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张晓旭 010-89717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_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采用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有电子章文档打印。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15____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张晓旭，1891075006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10号创客梦工场1号楼三层235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1、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u>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京标价协[2022]71号：《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u> 银行账号：<u>695264010</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 (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给予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打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2、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案例	每具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3	技术部分 (58 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且评价优,得满分 15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且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12 分; 3、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8 分; 4、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施工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进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3分; 2、施工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当,进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 3、施工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4、施工计划欠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但可实施,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5、未提供得0分。	13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拟投入材料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质量保证体系欠完整,措施可行性较差,拟投入材料	10 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5、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可行，拟投入材料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 人员配备	1、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得满分 10 分； 2、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得 6 分； 3、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4、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10 分
		安全生产和 文明施工措施要适合现场情况	1、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等且评价最优，得满分 5 分； 2、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较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得 3 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一般，措施一般，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 2 分； 4、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可操作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5、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勉强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分
		应急方案	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 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4	政策性加分评审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2 分
得分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及相关要求

1.1 本工程为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供应商应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招标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采购文件中反映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采购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接口；接口处至施工地点的铺设和连接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应当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不能满足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招标范围

2.1 承包范围：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不限于绿化工程、庭院工程、水电工程等。修复西新城村小微湿地生态系统，通过岸带生态化改造、地形梳理、水源涵养、植被重建等措施，恢复湿地水文与水质净化功能，改善水体环境；营造两栖动物、鸟类、水生昆虫等栖息地，提升本地物种丰富度，构建稳定的湿地生物群落；融合生态保护与休闲游憩、科普宣教、景观美化，改善环境。

三、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

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 对工期的响应

3.3.1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3.3.2 总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除需协调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和专项供应商外，还需为发包人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3.3.3 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3.3.4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3.3.5 合同工期天数：121日历天；

3.2.6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暂定为进场施工时间，实际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2.7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6.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七、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查询网站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及昌平区有关文件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法〔2019〕14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

2、《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及造价处颁发的相关文件

1.1.2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等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并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工程量计算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1.1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1、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正版广联达软件制作，

3. 其他说明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表。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 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施工合同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园林
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湿地修复完成后，水质不低于《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要求的IV类水质，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的湿地水
质同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
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乔木、灌木等，成活率 100%，保存率（地被覆盖率）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进行为期 1 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成活率）达到 100%。死亡苗木更换后，其养护期重新计算。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及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包括绿化工程和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竣工图纸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或满足工程及审批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

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工期亦不会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勘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宋智磊；联系电话：010-6974296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发出开工令后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图纸、勘察报告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结算书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

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修复费用 2 倍的罚款。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实际现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可能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搭建临时设施、机械材料二次转运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施工范围内水质及土质现状实际情况，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并处发生费用 2 倍的罚款。

H.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分散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搭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二次转运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检测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I.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相邻标段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他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c. 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

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K.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及现状保留树木的保护工作，由此发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由此发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M.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N.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O.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P.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Q.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R.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S.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移栽苗（植物主根已切断老化，新根旺盛），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T. 施工单位在实施岸带土壤改良、湿地基质改造时须单独报送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U.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V. 发包人保留拥有各标段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果有），除渣土及淤泥等不适宜回填的土方外，其余的所有土方外运均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W.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次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扣除 5000 元。

X. 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养护期所有设施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Y.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正式进场前，应提交农民工保险，同时到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承包人以 1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承包人以 1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承包人以 3000 元/次

标准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承包人以10000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承包人以1000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承包人以1000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承包人以1000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除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核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湿地修复完成后，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要求的Ⅳ类水质，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的湿地水质同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相关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2020 版）达标一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并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2020 版本）合格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比例及期限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

6.1.10 极端天气

(1) 遇暴雨、雷电、台风、暴雪、冰雹等极端天气状况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提前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准备工作；

(3) 若承包人在极端天气下仍进行施工，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4) 在极端天气结束后，施工方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恢复施工；

6.1.11 极端天气施工的处罚

若承包人在极端天气状况下违规施工，按一天或一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承包人多次违反极端天气严禁施工规定，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3 环境保护

6.3.1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遵照绿化工程行业标准，安全、合理使用。

6.3.2 施工扬尘污染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扬尘治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苫盖等；

(4) 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扬尘治理设备和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扬尘超标或造成环境污染，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3.3 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1)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未有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经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现并确认后，按一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若承包人因扬尘治理不力导致被政府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承包人应全额承担该罚款，并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罚款金额的 50% 作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3) 连续 3 次被发现扬尘治理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对于严重违反扬尘治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合作单位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驳岸施工；

☒ 水质优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5 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除非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且该偏差足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工期违约罚款无上限。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沙、暗河等；(2)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出现以上情况后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北京气象局发布的，

八级以上大风，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摄氏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机械

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京政发[2021]16号）的要求。

8.8.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在监理见证下取样和试件制作并在《见证记录》上签字送检，送检材料数量及批次按北京市现行标准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发包人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价格参照清单价格不作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暂估价格，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结算按审计单位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他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9)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0)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执行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财政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的约定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财政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下限），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待财政审计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资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综合单价内。

12.2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建设资金到位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包括工程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30%的工程款、合同载明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中施工期人工费的 50%、合同载明的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且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当月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支付条款约定按时进行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且建设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工程款(不包括工程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及变更、洽商、签证费用)的 80%、合同载明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中施工期人工费的 100%，预付款在本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除。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全员足额支付凭证、罚款结清凭证（若有）、安全整改单及质量整改单销项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把上月的经监理审核和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支付台账、银行代发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支付业务回执单反馈给发包人，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到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等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2.4.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扣除预付部分后的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注：款项分批拨付期间如政府投资到账不足或延期时，以实际拨款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子项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所含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4 套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纸质版文档，及一份电子版文档，执行相关档案管理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进行工程自检，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的竣工资料，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竣工预验收。

（2）监理单位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后，7 日内组织预验收。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工程资料进行核查。预验收合格，监理单位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汇齐验收文件报发包人准备工程竣工验收。

(3) 发包人收到合格的验收文件后，7 日内编制《竣工验收通知单》，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5)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满后 30 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移交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申请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结算审计完成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完成财政审计结（决）算且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接到付款证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由发包人组织复核。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4 套文档 1 套电子文档，执行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份数不足时承包人按需提供相应份数资料。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上述发生费用 2 倍的罚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其中：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及相应费用。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处上述发生费用 2 倍的罚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相应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阶段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抢工，按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完成阶段进度目标，不得影响下一施工阶段进度，如影响到下一施工阶段进度，导致阶段工期延误，承包人按延误一天 1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引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按一次 1000--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外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或缓慢施工达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发包人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

(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
以解除合同。

(6)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7) 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隐患仍然存在的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A.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7) 本工程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汛期雨季冬季施工、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国庆、元旦、中秋、清明、五一、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雾霾、大风预警、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

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证，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部门要求其他必须投保的险种，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3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

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10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内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养护内容及频次执行。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苗木养护期重新计算。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完成最终移交，养护期相应顺延直至完成工程最终移交。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壹级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和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2.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同时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完成最终移交，保修期相应顺延直至完成工程最终移交。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部分内容可以统一放到响应文件最后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在并对应报价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 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 采购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供应商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 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其他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
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招标人: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编制依据：

-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造价处颁发的相关文件；
- 2、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
- 3、京建发〔2019〕141 号《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京建发〔2019〕9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 5、京建发〔2025〕37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6、《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各专业设计图纸及设计答疑；
- 7、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8、施工规范及相关图集。

三、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庭院工程。

四、编制说明：

- 1、本清单中混凝土及砂浆无特殊说明，均采用预拌；
- 2、本工程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6 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
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
1.1.1	绿化工程				/
1.1.2	给排水工程				/
1.1.3	庭院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费、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 4.9-3 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据，并逐项在表 4.9-3 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元）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投标人自定管理目标等级与投标报价中措施费之和，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下发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绿化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给排水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庭院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工程水电费								
	绿化工程								
	庭院工程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理绿化用地						
1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4369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园林废弃物 2. 运距: 装车及运输, 运距自行考虑	m3	63.35			
		分部小计						
		落叶乔木						
3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 垂柳 2. 胸径: 13~15cm 3. 分枝点: 2.8~3.0m 4. 冠幅: ≥3.0m 5. 成活养护: 1个月 6. 保存养护: 1年 7. 要求: 有中心干且基本通直, 有中央领导枝, 全冠土球苗,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株	5			
4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 馒头柳 2. 胸径: 13~15cm 3. 分枝点: 2.8~3.0m 4. 冠幅: ≥3.0m 5. 成活养护: 1个月 6. 保存养护: 1年 7. 要求: 有中心干且基本通直, 有中央领导枝, 全冠土球苗,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株	3			
		分部小计						
		落叶灌木						
5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山楂 2. 地径: D=7~8cm 3. 冠幅: ≥2.0m 4. 分枝点: 0.4~0.6m 5. 成活养护: 1个月 6. 保存养护: 1年 7. 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株	9			
6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碧桃 2. 地径: D=7~8cm 3. 冠幅: ≥2.0m 4. 分枝点: 0.4~0.6m 5. 成活养护: 1个月 6. 保存养护: 1年 7. 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北美海棠 2. 地径:D=7-8cm 3. 冠幅:≥2.0m 4. 分枝点:0.4-0.6m 5. 成活养护:1个月 6. 保存养护:1年 7.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株	8			
8	050103002004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天目琼花 2. 高度:1.5-1.8m 3. 冠幅:≥1.5m 4. 成活养护:1个月 5. 保存养护:1年 6. 要求:丛生苗,冠型均匀饱满,姿态优美,分枝数不小于7个,每分枝不小于1cm,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株	91			
		分部小计						
		地被及水生植物						
9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崂峪苔草 2. 单位面积株数:42株/平米 3. 铺种方式:种草根 4. 成活养护期:1个月 5. 保存养护期:1年 6.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2	4369			
10	050103012001	片植水生植物	1. 种类:芦苇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4-6芽/丛, 12丛/平米 3. 成活养护期:1个月 4. 保存养护期:1年 5.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2	3435			
11	050103012002	片植水生植物	1. 种类:香蒲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6-8芽/丛, 12丛/平米 3. 成活养护期:1个月 4. 保存养护期:1年 5.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2	19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2	050103012003	片植水生植物	1. 种类:菖蒲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6-8芽/丛，12丛/平米 3. 成活养护期:1个月 4. 保存养护期:1年 5.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 ²	806			
13	050103012004	片植水生植物	1. 种类:荷花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2株/m² 3. 成活养护期:1个月 4. 保存养护期:1年 5.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 ²	550			
14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千屈菜 2. 单位面积株数:7-8芽/丛，12丛/平米 3. 成活养护期:1个月 4. 保存养护期:1年 5.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05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5m以内 3. 其他:包含管道、井室, 工作面及放坡	m3	242.03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投标人自行考虑 2. 密实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 材料品种、规格:原土回填、夯实	m3	188.41			
3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弃土方装车、外运 2. 运距及消纳: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不含渣土消纳费	m3	53.63			
		分部小计						
		管道及附件						
4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UPVC 排水管 De200 2. 连接形式:粘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4. 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8			
5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双壁波纹管 De300 2. 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4. 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0			
6	040501005003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双壁波纹管 De600 2. 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4. 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33			
7	031002003001	塑料阀门	1. 名称:排水管控制阀 2. 规格:De200 3. 连接形式:塑料法兰热熔连接 4. 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	040602013001	曝气机	1. 类型:太阳能曝气机 2. 规格、型号:600W光伏板, 2块/组 3. 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6			
		分部小计						
		附属构筑物						
9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种类、规格: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0mm厚C15预拌混凝土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砖砌体 4. 勾缝、抹面要求: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及勾缝 5.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6.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mm球墨铸铁井盖 (C30混凝土井圈), 砖砌井筒 7. 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含防坠网 8. 踏步材质、规格:球墨铸铁踏步 9. 接入管管径:DN600 10. 参照图集:《06MS201》-3-10 11. 要求:含模板租赁、支拆及运输,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座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 种类:排水口/溢水口 2.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0mm厚C15预拌混凝土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预拌细石混凝土底槽 5. 材料品种、规格:MU10砖砌体 6.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0水泥砂浆砌筑、1:2水泥砂浆勾缝 7. 接入管管径:DN200、300 8. 参照图集:《06MS201》-8-6 9. 要求:含模板租赁、支拆及运输,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座	2			
11	040504007001	砌筑出水口	1. 类型:八字式管道出水口 2. 出水口规格:出水管径D=600mm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预拌混凝土基础, C30预拌混凝土底板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MU10砖砌体 5. 砌筑、勾缝、抹面要求:M7.5水泥砂浆砌筑、1:2水泥砂浆勾缝, 1:3水泥砂浆抹面 6. 压顶:C30预制混凝土帽石 7. 参照图集:《06MS201》-9-3 8. 要求:含模板租赁、支拆及运输,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座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m园路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及现场情况	m3	75.5			
2	050201001001	园路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级配碎石 2. 垫层厚度:200mm 3. 路床处理: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大于93%)	m2	193.6			
3	050201001002	园路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C20无砂大孔混凝土,随打随找平 (6米留伸缩缝) 2. 垫层厚度:100mm	m2	158.4			
4	050201003001	园路面层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60mm厚透水砖	m2	158.4			
5	050201011001	路牙	1.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500×100×200mm 深灰色混凝土平道牙 2. 砂浆强度等级: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C20预拌混凝土护角	m	176			
		分部小计						
		广场						
6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及现场情况	m3	17.41			
7	050201001003	园路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级配碎石 2. 垫层厚度:200mm 3. 路床处理: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大于93%)	m2	44.64			
8	050201001004	园路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C20无砂大孔混凝土,随打随找平 (6米留伸缩缝) 2. 垫层厚度:100mm	m2	4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050201003002	园路面层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60mm厚透水砖	m ²	42			
10	050201011002	路牙	1.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500×100×200mm 深灰色混凝土平道牙 2. 砂浆强度等级: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C20预拌混凝土护角	m	37			
		分部小计						
		条石台阶						
11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及现场情况	m ³	3.85			
12	050201010001	踏(蹬)道	1. 垫层厚度、材料种类:150mm厚C15素混凝土, 150mm厚级配碎石垫层 2. 面层厚度、材料种类:150mm厚白色自然面花岗岩条石 3. 砂浆强度等级:20mm厚1:3水泥砂浆 4. 基层处理: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大于93%)	m ²	9			
		分部小计						
		木栈道						
13	010302005001	钢管混凝土桩	1. 桩导管:6mm厚DN200镀锌钢管 2.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钢管内灌注C25预拌补偿收缩混凝土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798			
14	050304003001	栈道钢梁、龙骨	1. 钢材品种、规格:200×150×5mm、100×50×5mm、40×40×3mm镀锌钢管, 10mm厚钢板及钢管桩顶封口钢板等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t	23.4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50201025001	栈道	1.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截面140×30mm 高强度生态塑木地板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²	450			
16	050302001001	栈道侧缘	1. 原木种类:栗色防腐圆木 2. 原木直径:Φ150mm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450			
		分部小计						
		木平台						
17	010302005002	钢管混凝土桩	1. 桩导管:6mm厚DN200镀锌钢管 2.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钢管内灌注C25预拌补偿收缩混凝土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105			
18	050304003002	栈道钢梁、龙骨	1. 钢材品种、规格:200×150×5mm、150×100×5mm、40×40×3mm镀锌钢管,150×50×5mm镀锌角钢,10mm厚钢板,3mm、10mm厚钢管桩顶封口钢板等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t	3.056			
19	050201025002	平台	1.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截面140×30mm 高强度生态塑木地板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²	72			
20	050302001002	平台侧缘	1. 原木种类:栗色防腐圆木 2. 原木直径:Φ150mm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36			
		分部小计						
		木栏杆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1	050307006001	栏杆/栏板	1. 栏杆/栏板高度:1100mm 2.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100×80mm防腐方木 3.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150×150mm防腐方木,柱顶造型柱头 4.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100×80、80×80mm防腐方木组合 5. 饰面做法:干燥防腐木,外涂深栗色漆两遍;钢靴涂刷栏杆同色氟碳漆两遍,底漆一遍 6. 固定配件种类:木材与钢靴连接采用两根M10通长螺栓固定紧固,与栈道钢采用帮焊焊接牢固;钢靴选用镀锌防腐钢材,钢靴内涂刷沥青,焊接处应当满焊,焊缝光滑平整 7.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462			
		分部小计						
		石笼护坡						
22	040101001004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及现场情况	m3	83.12			
23	050201001005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C25预拌混凝土 2. 垫层厚度:150mm	m2	123.14			
24	050202001001	石/卵石砌驳岸	1. 石料/卵石种类、规格:300mm厚M15水泥砂浆砌筑规整毛石 2. 勾缝要求:外漏部分勾凹缝,缝宽不得大于2cm 3. 其他:成品石笼格宾网1000×500×2000mm,内部填充毛石规格,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7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河卵石						
25	050202004001	点/散布大卵石	1. 大卵石粒径:大河卵石, 粒径300-500mm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t	5.2			
		分部小计						
		茶棚						
		土石方工程						
26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m3	31.36			
27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20.46			
		分部小计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8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预拌混凝土	m3	1.57			
29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9.22			
30	010502024001	填充混凝土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预拌细石混凝土 3. 填充部位:柱脚填充	m3	0.03			
31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m2	4.48			
32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2. 模板类型:复合木模板	m2	44.86			
33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8 2. 内容:钢筋制作、安装及连接	t	0.201			
34	010506001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2 2. 内容:钢筋制作、安装及连接	t	0.12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5	010506001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6$ 2. 内容: 钢筋制作、安装及连接	t	0.288			
36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 柱脚锚栓 2. 规格: $\Phi 12$ 3. 铁件尺寸: 包含弯钩等,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t	0.016			
		分部小计						
		金属结构工程						
37	050304003003	金属花架柱、梁	1. 类别: 钢管柱脚 2. 钢材品种、规格: $\Phi 250 \times 5\text{mm}$ 无缝钢管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除锈处理, 后刷防锈漆两道	t	0.271			
38	050304003004	金属花架柱、梁	1. 类别: 钢龙骨 2. 钢材品种、规格: $200 \times 100 \times 5\text{mm}$ 、 $40 \times 40 \times 5\text{mm}$ 方钢管, 槽钢25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除锈处理, 后刷防锈漆两道	t	2.474			
		分部小计						
		木结构工程						
39	050304004001	木花架柱、梁	1. 类别: 木柱 2. 木材种类: $\Phi 250\text{mm}$ 防腐木 3. 其他: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1.38			
40	050304004002	木花架柱、梁	1. 类别: 木梁、屋架 2. 木材种类: $300 \times 150\text{mm}$ 、 $100 \times 100\text{mm}$ 、 $\Phi 150\text{mm}$ 防腐木 3. 其他: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2.86			
41	050304004003	木花架柱、梁	1. 类别: 木檩 2. 木材种类: $\Phi 80\text{mm}$ 防腐木 3. 其他: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0.5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2	050303009001	木/防腐木屋面	1. 类别:木望板 2. 木/防腐木种类、规格、铺设方式:20mm厚防腐木, 50×4mm钢板通长, M8螺栓间距300mm固定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91.59			
43	050302002001	侧挡板	1. 类别:侧挡板 2. 木材种类:25mm厚防腐木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6.36			
44	050302001003	木构件	1. 类别:边木 2. 木材种类:20~50×50mm防腐木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22.8			
45	050302001004	木构件	1. 类别:封檐板 2. 木材种类:70×20mm厚木板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22.8			
46	050302006001	竹吊挂帽子	1. 名称:竹席帘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9.96			
		分部小计						
		屋面及防水工程						
47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满刷底涂一层 0.8mm厚	m2	91.59			
48	050303001001	茅草造型屋面	1. 类别:铝合金茅草瓦顶 2. 固定:钢丝网固定铝合金茅草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2	91.59			
		分部小计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9	050201008001	木(竹、塑木)地面面层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隔;下 设20mm厚专用塑木 龙骨 2. 面层材料种类、 规格、铺设方式;14 0宽×30mm厚高强度 生态塑木 3. 其他:具体详见设 计图纸	m ²	47.88			
		分部小计						
		茶棚坐凳						
50	050304004004	木花架柱、梁	1. 类别:坐凳木支柱 2. 木材种类:500×1 00mm、300×80mm防 腐木	m ³	0.19			
51	050305003001	木坐凳及靠背	1. 座凳面厚度、宽 度:500×100mm防腐 木 2. 靠背扶手截面:80 ×40mm防腐木靠背 , 100×50mm防腐木 压顶 3. 靠背截面:曲线造 型 4. 其他:具体详见设 计图纸	m	24.85			
		分部小计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2	011401004001	木材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木本色清漆两 遍	m ²	92.93			
53	011401004002	木材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底油一道, 桐 油两道	m ²	183.18			
54	011401004003	木材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栗色漆	m ²	63.97			
55	011401004004	木材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木色清漆两遍	m ²	12.7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湿地科普介绍牌						
56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挖土方式:人工挖 土	m ³	12.3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7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3. 挖土方式:人工回填	m3	10.21			
58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类别: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65			
59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非黏土烧结砖 2. 基础类型:条形 3. 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4.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2.15			
60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1. 材料品种、规格:黄色锯切平毛石,规格不小于400×300mm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 砌筑砂浆 3. 要求:墙体顶面保持平整、密缝 4.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1.08			
61	050304003005	标牌金属骨架	1. 钢材品种、规格:50×50×3mm方钢立柱, 50×30×3mm方钢边框, 3mm厚耐候钢板等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除锈处理,后刷防锈漆、氟碳漆各两道等耐候处理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t	0.262			
62	050307008001	标志牌	1. 材料种类:钢板上贴镀锌板uv印刷湿地科普内容 2. 规格:1300×800mm、800×500mm印刷版组合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分部小计						
		植物介绍牌						
		植物介绍牌一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3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挖土方式:人工挖土	m3	0.18			
64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类别: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18			
65	050304003006	金属骨架	1. 钢材品种、规格:2mm钢板激光(氮气)切割,折板焊接,5mm钢板激光(氮气)切割,内加Φ30×3mm镀锌钢管做轴焊接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打磨两遍,环氧底漆三遍,氟碳面漆三遍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t	0.074			
66	050304004005	介绍牌木柱	1. 木材种类:50×100mm木方倒圆边,顶部异形制作 2. 防护材料种类:防腐处理,木蜡油三遍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0.03			
67	050307014001	转轴架	1. 材料品种、规格:Φ50mm×20mm木片做外装饰,防腐处理,木蜡油三遍,内加外径40mm内径25mm轴承,内穿Φ20×3mm镀锌钢管做转动轴心,环氧底漆三遍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68	050307008002	标志牌	1. 材料种类:uv平板喷绘 2. 规格:250mm以内×1000mm,六面喷绘版组合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分部小计						
		植物介绍牌二						
69	040101003004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挖土方式:人工挖土	m3	0.6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 (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0	050304003007	金属板	1. 钢材品种、规格: 5mm厚钢板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防锈漆、深棕色氟碳喷涂各2道, 上喷白色字体, 植物介绍内容待定 3. 其他: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t	0.074			
71	050304004006	介绍牌木柱	1. 木材种类: 带皮松木, 防腐处理 2. 防护材料种类: 涂刷沥青防腐 3. 基底护角: C20预拌混凝土 4. 其他: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0.63			
72	050304004007	介绍牌木梁、木基层板	1. 木材种类: 带皮松木木梁, 防腐处理; 50mm厚木板, 刷深栗色耐候油两道 2. 其他: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1.58			
73	011508001001	美术字	1. 镏字材料材质: 土黄色金属立体字 2. 字体规格: 100×100×20mm厚 3. 其他: 内容待定,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昆虫之家						
74	050307020001	其他景观小摆设	1. 名称: 昆虫之家木屋 2. 材质: 不同规格防腐木搭建, 防腐处理 3. 规格尺寸: 成套木屋, 其中人工巢箱540×400×500mm高 4. 其他: 成套成品物料,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建, 可厂家二次深化,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分部小计						
		安全警示标识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5	040101003005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挖土方式:人工挖土	m3	3.36			
76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3. 挖土方式:人工回填	m3	10.21			
77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 类别: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56			
78	040305003002	浆砌块料	1. 材料品种、规格:规整锯切毛石砌体,密缝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 砌筑砂浆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3.6			
79	050307008003	标志牌	1. 规格:30×30×3mm方钢管框架, 10mm厚耐候钢板等, 尺寸详图纸 2. 镏字规格、种类:10mm厚耐候钢板镏刻文字图案 3.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个	5			
		分部小计						
		生境岛						
		木桩驳岸						
80	050202002001	原木桩驳岸	1. 木材种类:松木桩 2. 桩直径/桩小头直径:Φ200mm 3. 桩单根长度:1200mm 4. 连接固定:100mm宽通长扁铁射钉固定木桩 5.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根	475			
		分部小计						
		石笼驳岸						
81	040101001005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及现场情况	m3	92.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6年小微绿地湿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单项工程-庭院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密实度: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 材料品种、规格:级配碎石	m ³	74			
83	050202001002	石/卵石砌驳岸	1. 石料/卵石种类、规格:M15水泥砂浆砌筑近矩形毛石 2. 其他:成品石笼格宾网1000×500×200mm,内部填充近矩形毛石,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³	37			
84	050301001001	堆筑土山丘	1. 土丘高度:6m以内 2. 土丘坡度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3. 其他:堆丘造型,含人工修整,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³	18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地形整理						
85	050301001002	推运、堆土整理	1. 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 其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 ³	86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